

采购编号：松采管（2022）889 号

上海市松江区泖港镇人民政府

2022 年泖港镇胡光村农村人居环境优化项目

招标文件

招标人：上海市松江区泖港镇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茸舜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5

一、项目基本情况：	5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5
三、获取招标文件	6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6
五、公告期限	6
六、其他补充事宜	6
七、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前附（置）表	8
投标人须知	14
一、总则	14
二、招标文件	16
三、投标文件	18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3
五、开标	24
六、评标	24
七、定标	26
八、授予合同	27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28

第四章 采购需求书 30

一、工程概况：	30
二、建设内容	30
三、承包范围	30
四、工期要求	31

五、质量要求.....	31
六、适用规范和标准.....	31
七、其他.....	32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33

一、资格审查.....	33
二、投标无效情.....	33
三、评标方法与程序.....	33
四、政策扶持.....	37
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本项目招标出现下列情形之一 的，项目予以废标：	3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42

一、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42
1、投标函格式.....	42
2、投标承诺书.....	44
3、开标一览表.....	45
4、投标函附录 A：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投标标书情况汇总表	47
5、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48
6、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50
7、投标标书情况汇总表.....	51
8、报价组成明细.....	52
二、相关证明文件格式.....	72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72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73
3、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74
三、技术响应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75
1、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75
2、项 目 经 理 简 况 表.....	76
3、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77
4、 近三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78
5、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79

6、拟投入的主要机械设备表.....	80
7、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81
8、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82
9、承诺书.....	83
10、中小企业声明函.....	84
1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86
1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记录的声明函.....	88
13、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89

第七章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90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95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96

第八章 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114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2 年泖港镇胡光村农村人居环境优化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2-12-29 10:00:00**（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上海茸舜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受上海市松江区泖港镇人民政府委托，对 2022 年泖港镇胡光村农村人居环境优化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特邀请合格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SHXM-00-20221208-1147 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RS-2022CG228

采购编号：1722-6370024818 松采管（2022）889 号

2、项目名称：2022 年泖港镇胡光村农村人居环境优化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5460800.00 元（国库资金：5460800.00 元；自筹资金：0.00 元）

5、最高限价：5351584.00 元

6、采购需求：

包名称：2022 年泖港镇胡光村农村人居环境优化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5460800.00 元

简要规则描述：2022 年泖港镇胡光村农村人居环境优化项目，建设内容为新三路北侧防腐木平台、沿线灯光、给水配电、污水设施、水泥明沟、广告标牌、健身器材、绿化种植等内容。具体内容及要求以招标文件、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7、合同履行期限：施工工期 120 日历天（开工日期以书面开工报告为准）

8、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鼓励支持节能产品、环境认证产品以及支持中小企业、福利企业、监狱企业等的政策规定；促进残疾人就业，执行财库（2017）141 号文，**本项目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违

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失信被执行人记录名单;

(3) 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事业单位及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4)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其以上资质, 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5)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2-12-09 至 2022-12-16, 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 , 下午 12:00:00~23:59:59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 网上获取

售价 (元): 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2-12-29 10:00:00 (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 “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现场: 上海市松江区沪松路 27 号 3 楼开标室。

开标时间: 2022-12-29 10:00:00 (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 “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现场: 本项目采用上海政府采购网-政府云平台网上开标方式, 书面投标文件递交至上海市松江区沪松路 27 号 3 楼开标室。届时请供应商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可上网的笔记本电脑、网上投标确认回执原件、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被授权人需为本公司在册员工, 提供社保在册证明; 若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及其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参加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线试运行的通知》及《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二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 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报价人在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观看线上直播培训回看, 也可登录采购云平台查看培训操作手册或培训操作视频。

2、采购云平台在使用过程中如遇到问题可拨打服务电话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3、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合格的供应商可于本公告规定时间内在政采云平台免费获取电子采购文件。

七、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上海市松江区泖港镇人民政府

地 址：上海市松江区泖港镇新宾路 358 号

联系方式：021-5786363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上海茸舜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松江区沪松路 27 号

联系方式：021-67856669*80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炜

电 话：021-67856669*80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置）表

序号	目录名称	内容
1	项目名称	2022 年泖港镇胡光村农村人居环境优化项目
2	项目招标编号	详见招标公告
3	项目内容	详见“采购需求书”
4	项目地址	泖港镇胡光村
5	最高投标限价	535.1584 万元，超过最高投标限价作废标处理
6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7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8	交付日期	详见招标公告
9	招标人	招标人：上海市松江区泖港镇人民政府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泖港镇新宾路 358 号 邮编：201607 联系人：李俊毅 电话：（021）57863638
10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茸舜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沪松路 27 号 邮编：201600 联系人：王炜 电话：（021）67856669*807 传真：（021）67856669
11	投标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鼓励支持节能产品、环境认证产品以及支持中小企业、福利企业、监狱企业等的政策规定；促进残疾人就业，执行财库（2017）141 号文，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记录名单; (3) 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事业单位及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4)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其以上资质, 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5)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2	招标代理工程费等费用	参照上海市建设和管理委员会沪建计联(2005)第 834 号文、上海市物价局沪价费(2005)第 056 号文规定关于发布《上海市建设工程造价服务和工程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所述向 招标人 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及专家评审费。其中专家评审费按沪建招(2018)3 号文规定的标准按实另行计取。具体以财务监理审核意见为准。 <table><tr><th colspan="4">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th></tr><tr><th>服 费 率 中标金额(万元)</th><th>编 制 工 程 量 清 单</th><th>编 制 标 底</th><th>招 标 代 理 费</th></tr><tr><td>100 以下</td><td>0.37%</td><td>0.37%</td><td>0.31%</td></tr><tr><td>100-500</td><td>0.35%</td><td>0.35%</td><td>0.31%</td></tr><tr><td>500-1000</td><td>0.33%</td><td>0.33%</td><td>0.31%</td></tr><tr><td>1000-3000</td><td>0.29%</td><td>0.29%</td><td>0.285%</td></tr></table>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服 费 率 中标金额(万元)	编 制 工 程 量 清 单	编 制 标 底	招 标 代 理 费	100 以下	0.37%	0.37%	0.31%	100-500	0.35%	0.35%	0.31%	500-1000	0.33%	0.33%	0.31%	1000-3000	0.29%	0.29%	0.285%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服 费 率 中标金额(万元)	编 制 工 程 量 清 单	编 制 标 底	招 标 代 理 费																							
100 以下	0.37%	0.37%	0.31%																							
100-500	0.35%	0.35%	0.31%																							
500-1000	0.33%	0.33%	0.31%																							
1000-3000	0.29%	0.29%	0.285%																							
13	工程量清单中给定的其它项目专业工程暂估价及暂列金额	详见上传工程量清单																								
14	报名、发售招标文件	详见《招标公告》																								
15	现场验证	详见《招标公告》																								
16	现场踏勘	招标人不统一组织, 投标人可自行踏勘																								
17	书面提问截止时间	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如有疑问, 可要求澄清。请于请于获取采购文件或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以书面(传真)形式告知招标代理单位(并电话确认)或网上电子投标平台提疑, 招标代理单位将主动或依据投标方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招标文件, 及相应的顺延开标时间, 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方。 上海茸舜建设咨询有限公司(联系电话: 67856669*807) 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沪松路 27 号 若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疑问函或无疑问函, 则视为对招标文件无疑问。																								
18	答疑会(如有)	不召开																								
19	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	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澄清或修改公告或现场领取招标补充文件																								

	(如有)	
20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 <u> / </u> 元 (本项目不提交) 形式: 银行贷记凭证、电汇或网上银行 所有投标书都应附有 <u> / </u> 元人民币的投标保证金 (汇款证明), 于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并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 (简称: 电子采购平台) 上操作确认。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将投标保证金汇入上海茸舜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开户银行账号中 (须在汇款凭证附言处注明项目名称)。在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保证金未到账的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 汇款信息如下: 单位全称: 上海茸舜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上海农商银行松江支行 账号: 5013 1000 6413 79290 注: 如若未及时提交缴纳投标保证金信息让招标代理确认, 则认定此次投标无效。 投标保证金需从投标基本账户支出。
21	投标有效期	90 天
22	履约担保	☒ 不提供 ☐ 提供, 履约担保的形式: <u>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金</u> 履约担保的金额: <u>中标金额的</u> %
23	投标文件份数	电子投标文件壹份 (电子采购平台上传); 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陆份, 此书面投标文件仅限于存档, 为上传至网上的投标文件 PDF 打印件; 电子版投标文件: 所有投标文件的电子光盘或 U 盘一份 (指所有投标文件的签字盖章后成稿的扫描件, 含 GBQ6 文件)。
24	投标文件有效性	投标文件纸质版与上海政府采购网上的电子投标文件不一致, 以上海政府采购网上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25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2022-12-29 10:00:00 (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时间为准) 地点: 由投标人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 (简称: 电子采购平台 http://www.zfcg.sh.gov.cn) 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 纸质投标文件提交至: 上海市松江区沪松路 27 号 3 楼会议室
26	开标时间、地点	开标时间: 2022-12-29 10:00:00 开标地点: 上海市松江区沪松路 27 号 3 楼会议室, 在上海政府采购网 (www.zfcg.sh.gov.cn) 电子平台进行在线开标。(具体会议室详见一楼进厅显示屏)
27	投标签收	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至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 电话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签收, 并及时查看采购代理机构在电子采购平台的签收情况, 并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投标截至时间上传造成采购代理机构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 (响应) 文件视为投标 (响应) 未完成, 投标失败。

28	投标人开标时需携带材料	1) 投标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 可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 2) 网上投标确认回执原件; 3) 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 (被授权人需为本公司在册员工, 提供社保在册证明; 若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及其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4) 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陆份。 5) 所有参与政府采购有关现场活动的人员, 应持 72 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 主动完成扫描“场所码”、测温、实名登记等工作, 在场所内全程佩戴口罩, 保持安全社交距离, 不得随意走动或擅离座位。
29	格式	所提交的文件及格式应符合《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 号) 的相关规定
30	评标办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
31	付款办法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的 30% (指扣除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安全防护及文明施工措施费报价、生产工人社保费及相关规定后剩余的合同价) 以及安全防护及文明施工措施费报价的 50% 作为工程预付款; 经施工监理、财务监理单位和招标人核实月工程量后, 在 30 天内向承包人支付已核实工程量价款的 70%;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80% (若有重大变更, 需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待审价结束后付至审定价的 97%, 留审定价 3% 的工程款待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无息支付; 生产工人社会保险费由承包单位每月按缴纳的社保凭证向建设单位申请核付, 按实结算。
32	资格审查	1、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 投标无效: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若招标文件有要求) (2) 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 (3) 投标人名称与投标报名时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不一致, 或无效的; (4)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注: 以上条款无需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标记, 投标人可在电子投标文件中任意位置标记匹配, 采购代理机构将如实记载并提交评标委员会审核确认) 2、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以下资格条件材料: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以及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证书等, 本项目资质证书: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其以上资质和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委托授权人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说明: 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需盖章及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人签字); (4) 招标人将在开标后、评标前,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 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招标人将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5)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中,联合体协议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署、提交,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注:以上条款投标人须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按投标软件设置,在相应位置进行标记匹配。)
33	符合性审查 无效标条款	1、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2)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要求的; (3)电子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签字或盖章的,或签字盖章不齐全的; (4)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5)经评标委员会审定,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要求的; (6)经评标委员会审定,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投标人不能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7)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8)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9)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投标人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及招标文件中标有“★”条款要求的; (11)出现不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34	政策功能	1)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鼓励支持节能产品、环境认证产品以及支持中小企业、福利企业、监狱企业等的政策规定;促进残疾人就业,执行财库(2017)141号文。 2)落实预留份额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扶持中小企业政策落实预留份额措施,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为小企业采购。 3)扶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将其视同小微企业。
35	电子投标 特别提醒	1、本次招标必须网上投标,投标人必须获得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认证证书)。 2、投标人应自行配备网络终端,并确保网络终端的运行稳定与安全。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下载并保存招标文件,招标公告要求投标人在下载招标文件前进行报名登记验证,并查验资格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公告的要求先行登记验证后下载招标文件。 3、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响应文件,并按要求上传所有资料。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4、开标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有效的数字证书(CA证书)参加开标。 5、电子响应文件由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上传提交、纸质响应文件由投标人授权代表当面递交。 6、对于投标人操作失误、网站系统故障等技术性问题导致的投标失败或者招标失败,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7、本项目招标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

		构不承担责任： (1) 电子采购平台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项目所产生的影响。 (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3) 电子采购平台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4) 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即被视作同意上述免责内容。 采购云平台服务咨询电话:400-881-7190 说明：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培训平台”和“联系我们”等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36	装订要求	按照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投标文件组成内容，纸质投标文件应按以下要求装订： 1、采用粘贴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2、其他要求：此书面投标文件仅限于存档，为上传至网上的投标文件PDF 打印件，双面打印。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

1.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 “工程”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3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2.4 “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5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6 “乙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工程的投标人。

2.7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2.8 “电子采购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被省市级或省市级以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尚在禁止期内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

3.3 《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1

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主投标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3）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采购项目中投标。

4. 合格的工程

4. 1 投标人所提供的工程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 2 投标人提供的工程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结果公示、未中标通知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是投标人的风险，招标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7. 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 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投标截止之日前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招标过程各环节开始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以及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质疑，应当在中标结果公告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必须在上述法定质疑期限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提出质疑的供应商自行承担。

7. 3 质疑书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以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7. 4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 5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7. 6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供应商询问、质疑处理规程（试行）》的规定办理。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 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 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55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 3 招标人将在**开标后、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招标人将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9.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投标邀请》、《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投标邀请》、《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构成

10. 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 (4) 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
- (5) 评标方法与程序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合同条款及格式
- (8)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及补充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4、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法定期限以前，登入“上海政府采购网”在投标方操作界面进行网上提疑（并致电招标代理机构，以确保提出的疑问被收悉），招标方将主动或依据投标方要求澄清的问题进行回复，并发布澄清公告。

11.2 对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招标人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或者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如果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分散采购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及电子邮件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5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踏勘现场

12.1 招标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

责任。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投标人需要踏勘现场的，招标人应为投标人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招标人的安排。

12.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3 招标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不得明示或暗示已经内定了某家供应商。

12.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投标文件

13.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3.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4.3 中标人的投标书作为工程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5. 投标文件构成

15.1 投标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文件和相关证明文件三部分构成。

15.2 商务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文件和相关证明文件所应包含的内容，以第四章《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规定为准。

16. 商务响应文件

16.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投标函；
- （2）开标一览表；
- （3）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投标报价依据表；

- (4)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5)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6) 投标人关于报价等的其他说明 (如有的话)。

17. 投标函

17.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7.2 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投标函》，或者填写不完整的，评标时将按照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17.3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投标函》的，为无效投标。

18. 开标一览表

18.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和报价构成表等，说明其拟提供工程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8.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公布。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18.3 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开标一览表、填写不完整或者投标文件中未提供开标一览表的，评标时将按照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19. 投标报价

(1) 报价标准及依据

- 1) 本招标文件;
- 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及其《上海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应用规则》;
- 3) 国家或本市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 4) 企业定额，国家或本市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标准 (定额);
- 5) 补充招标文件;
- 6)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7)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8)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定等技术资料;
- 9)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10) 其他的相关资料。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 535.1584 万元。《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及上海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应用规则及 2016 定额执行，**2022 年 11 月份信息价。**

(2) 报价内容

投标报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其中包括招标范围规定的施工及其配套服务的所有费用。

19.1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合同条款上所列招标范围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作为投标人计算单价或总价的依据。除非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修改，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及招标人提供的技术资料进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9.2 投标人应先到项目所在地踏勘，以充分了解项目位置、地质地貌、气候与水文条件、交通状况、电力、给水、排水、热力和天然气等市政基础设施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其施工方案的可实现性和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中标人忽视或误解项目基本情况，而使招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蒙受的损失，将由中标人按一定比例对招标人进行赔偿。

★19.3 投标报价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上海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应用规则执行。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执行“沪建交【2006】445”文件中3.3%-3.8%，报价不应低于招标文件规定最低费用的90%；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执行“沪建市管【2019】24号”文件；

★19.4 各投标单位投标报价：组价文件中人工费占总价比例异常的（低于常规占比），由评标委员会复核及确认后作废标处理，不进入详细评审。

★19.5 增值税：国家税法规定的应计入建设工程造价内的增值税，即为当期销项税额。当期销项税额=税前工程造价×增值税税率。增值税税率为9%。

19.6 企业管理费和利润执行“沪建市管【2016】42号”文件；

19.7 社会保险费支付按沪建管（2017）899号文执行。

19.8 除《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单项工程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19.9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19.10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19.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报价分类明细表（含人工、机具、材料、管理费、保险费、利润、税金等）和报价依据表等，说明其拟提供工程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20.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1.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2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是为了便于评标。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与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就同一内容的表述应当一致，不一致时以索引表内容为

准。

22. 技术响应文件

22.1 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招标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工程方案，以证明其投标的工程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2.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工程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23. 相关证明文件

23.1 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能力。

23.2 相关证明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在投标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情况简介（原件彩色扫描件）；

★（2）营业执照（含有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原件彩色扫描件）；

★（3）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其以上资质和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原件彩色扫描件）；投标人项目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其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均在有效期内）；项目负责人有无在建工程以投标人提供的真实有效且盖章的《投标人员情况表》为准，在册且无在建项目记录（投标截止日前两个工作日内通过查询结果页面查看在册且无本市备案在建项目）（同一报建编号的工程分期施工的除外，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彩色扫描件（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报名时须提供，须加盖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被授权人需为本公司在册员工，提供社保在册证明）；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彩色扫描件（法定代表人报名时须提供，须加盖公章）；

★（5）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查询页面网页截图的彩色扫描件；

★（6）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原件彩色扫描件）；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需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人签字）；

★（8）拟派项目管理机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负责人、安全管理负责人等核心成员缴纳社保名单复印件；

（9）投标人质量管理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原件彩色扫描件）；

（10）《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彩色扫描件），节能环保、福利企业等方面的证明或证书（如果有的话，原件彩色扫描件）；

(11) 类似项目的业绩（列表，注明项目名称、委托方式、年限等情况，并提供项目合同作为证明，合同扫描首、尾页、合同金额页即可）（均为原件彩色扫描件，合同扫描首、尾页、合同金额页即可）原件备查；

(12) 投标人最近五年内奖项证书（如有，原件彩色扫描件）；

(13) 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业绩、信誉和信用的其他相关材料；

(14) 投标人债务纠纷、违法违规记录等方面的情况（如果有的话）；

(15) 银行出具有效期内的银行资信证明；

24. 投标保证金（无需提供）

24.1 投标人应提交《投标邀请》规定金额 万元人民币的投标保证金，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期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缴纳到上海茸舜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24.2 投标保证金应采取下列形式：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汇入上海茸舜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开户银行账号中（须在汇款凭证附言处注明项目名称），并在开标会开始前出示汇款证明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保证金未到账的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

投标保证金于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并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上操作确认。

汇款信息如下：

单位全称：上海茸舜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上海农商银行松江支行

账号：5013 1000 6413 79290

24.3 开标时，凡没有按照上述规定提供投标保证金或证明资料的投标将被拒绝。

24.4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24.5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并提交履约保证金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24.6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招标人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招标人在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按规定没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是为了防止投标人的不当行为，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或撤销其投标的；

(2)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3) 中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或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采购单位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5) 投标人有本须知第 8 条规定的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行为的。

25.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5.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5.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投标人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必须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5.3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工程质量、工程方案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招标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26. 投标文件编制的响应性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规定的内容、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凡招标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的，投标文件均应完整的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打印、填写并按要求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上传。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在评标时因此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的风险。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7. 投标文件的递交

27.1 投标人应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并通过数字认证证书（CA 证书）加密方式提交投标文件。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7.2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8. 投标截止时间

28.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邀请（招标公告）》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上传并正式投标。

28.2 在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8.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招标人均将拒绝接收。

29.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五、开标

30. 开标

30.1 招标人将按《投标邀请》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参加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按时出席并签到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

（注：同时投标人需在网上进行电子签到——投标文件解密——签名。具体操作请登入（<http://www.zfcg.sh.gov.cn/etrainlogin.do?method=beginlogin>）上海政府采购门户首页，点击右上方的“在线服务”，在页面上下载“供应商报名投标-投标操作”的视频，按照视频内的操作执行。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操作不当等导致投标失败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责任与损失，采购人及采购人代理机构不对此负责。）

30.2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和签名，每一步骤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30.3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招标人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电子采购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30.4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30.5 开标结束后，评标开始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经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投标人应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六、评标

31. 评标委员会

31.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的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或全部由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本次招标评标委员会人数为 5 人。

31.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32. 投标文件的初审

32.1 开标后，招标人将协助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检查投标文件内容是否完整、编排是否有序、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文件签署是否规范以及投标人资格是否符合要求等。

32.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核并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投标人资格、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2.3 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32.4 开标后招标人拒绝投标人任何主动提交的澄清与补正。

32.5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招标人可以接受，但如果《评标方法与程序》中有规定的，在评标时则根据规定对这种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情形进行相应扣分。

33. 投标文件错误的修正

33.1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下列计算上或表达上的错误或矛盾，将按以下原则或方法进行修正：

（1）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及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2）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误的，以开标记录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与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正总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3.2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其他错误或矛盾，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错误或矛盾的内容，评标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若出错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人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

34.1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分别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

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等有关问题进行澄清。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

34. 2 投标人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人，并应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投标人公章。

34. 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 4 投标人的澄清不得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5.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5. 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5. 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36. 评标的有关要求

36. 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6. 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6. 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6. 4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做出有关评标的任何解释。

七、定标

37. 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 40 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38. 中标结果公示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8. 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8. 2 除了因发生有效的质疑或投诉导致中标结果改变以外，中标结果公示结束以后，招标人将及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8. 3 中标结果公示同时也是对其他未中标投标人的未中标通知。中标结果公示后，未中标的投标人即可按《投标人须知》第 24 条的规定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39. 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招标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40. 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在资格审查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发现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招标失败的，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八、授予合同

41.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7 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42. 招标人授标时更改工程内容和数量的权利

招标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10%的幅度内对《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中规定的工程内容和数量予以增加或减少，但对单价或其他的条款和条件不作任何改变。

43. 签订合同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工程合同。

44. 其他

电子采购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中的“培训平台”和“联系我们”专栏。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

中小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按照规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为进一步扩展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不断增强政府采购服务中小微企业的能力，积极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根据市财政局《关于本市开展政府采购融资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沪财企〔2012〕54号）精神，自2012年7月1日起试点开展本市政府采购融资担保业务。中标供应商可自愿选择是否申请融资担保，详见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网

（cgzx.jgj.sh.gov.cn）政府采购融资担保试点工作专栏中相关业务简介。

第四章 采购需求书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2022 年泖港镇胡光村农村人居环境优化项目

1.2 建设单位:上海市松江区泖港镇人民政府

1.3 2022 年泖港镇胡光村农村人居环境优化项目，建设内容为新三路北侧防腐木平台、沿线灯光、给水排水、污水设施、水泥明沟、广告标牌、健身器材、绿化种植等内容。具体内容及要求以招标文件、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本工程最高限价：535.1584 万元。

★工程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规定的一次性验收合格 100%标准，具体内容及应达到的标准和技术要求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的具体规定。

★1.4 施工周期：施工工期 120 日历天（开工日期以书面开工报告为准）。

二、建设内容

1、2022 年泖港镇胡光村农村人居环境优化项目，建设内容为新三路北侧防腐木平台、沿线灯光、给水排水、污水设施、水泥明沟、广告标牌、健身器材、绿化种植等内容。

2、施工中如遇到具体问题，请及时与设计联系解决。

3、详见设计施工图纸。

三、承包范围

1、本工程承包人自行施工的工程范围如下：

本次招标图纸范围内均为本次承包人自行施工的工程范围。

2、承包范围内的暂估价项目

（1）承包范围内以暂估价形式实施的专业工程见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2）承包范围内以暂估价形式实施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见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表”。

3 承包范围内的暂列金额项目

（1）承包范围内以暂列金额方式实施的项目见“工程量清单”中“暂列金额明细表”和“计日工表”，其中计日工金额为承包人在其投标报价中按“计日工表”所列计日工子目、数量和相应规定填报的金额；

（2）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每笔暂列金额所对应的子目，均只是可能发生的子目。承包人应当充分认识到，合同履行过程中所列暂列金额可能不发生，也可能部分发生。即便发

生，工程师按照合同约定发出的使用暂列金额的指示也不限于只能用于表中所列子目；

(3) 暂列金额是否实际发生、其再分和合并等均不应成为承包人要求任何追加费用和(或)延长工期的理由；

4 承包人为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供的现场办公条件和设施

(1) 承包人应为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供的现场办公条件和设施，其具体要求如下：

进场后 7 天内，提供不少于 2 间临时办公用房，每间面积不少于 20 平米。

四、工期要求

(1) 合同工期

本工程合同工期为承包人在《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工期，并在合同协议书中载明。本次招标文件要求施工周期：施工工期 120 日历天（开工日期以书面开工报告为准）

(2) 关于工期的一般规定

2.1 承包人承诺的工期和计划开、竣工日期之间发生矛盾或者不一致时，以承包人承诺的工期为准。实际开工日期以约定的工程师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为准。

2.2 如果承包人承诺的工期提前于发包人在本工程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工期，承包人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应当制定相应的工期保证措施，由此而增加的费用应当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投标总价中。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不会因此再向承包人支付任何性质的技术措施费用、赶工费用或其他任何性质的提前完工奖励等费用。

2.3 承包人承诺的工期应当包括实施并完成本节上述规定的暂估价项目和上述规定的实际可能发生的暂列金额在内的所有工作的工期。

五、质量要求

本工程要求的质量标准为符合现行国家、本市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

六、适用规范和标准

1、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

1.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工程适用现行国家、行业和本市规范、标准和规程、及各类专业标准图集，构成合同文件的任何内容与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之间出现矛盾，承包人应书面要求工程师予以澄清，除工程师有特别指示外，承包人应按照其中要求最严格的标准执行。

1.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本技术标准和要求及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执行。若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是在基准日后颁布的，且相应标准发生变更并成为合同文件中最严格的标准，则应按合同条款的约定办理。

2、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2.1 适用本工程的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见本章。

七、其他

1. 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

1.1 本工程现场已经具备施工条件。现场临时水源接口位置、临时电源接口位置、临时排污口位置、建筑红线位置、道路交通和出入口、以各投标人联系落实各村委会为准，费用包括在措施费内。

1.2 现场临时供水管径 按实。

现场临时排污管径 按实。

现场临时雨水管径 按实。

现场临时供电容量(可用于本工程的变压器总输出功率) 按实。

1.3 各投标人应认真踏勘施工现场，了解工程地形位置，材料运输储存条件，周围地形、地貌、水文、地质、交通道路等情况，仔细检查现有的建筑物以及可作为储存和施工用途的空间，了解施工中必须拆除、挖除或清除的障碍物等，掌握有关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直接资料。投标人应自行考虑周边场地如发生二次驳运、土方堆置、回填土、来回运土、垃圾外运、绿化遮阴棚、树木支架等情况。施工单位应对照施工图纸与施工现场，自行考虑施工中的拆除费用以及垃圾外运及处理费用。上述情况在本工程施工中需发生的费用列入措施费中，计入总报价一次包死。**无论是否计列费用，招标人将一律视为一个有经验的承包商已确认所有现场条件和预见到可能发生的异常情况，中标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理由而提出额外付款或延长竣工工期等要求，对此类要求，招标人将不作任何答复与考虑。**

1.4 本工程若在施工中对原有道路、绿化、管线、设施和装置等损坏，中标人应及时进行修复复原或加固保护等，所涉及费用，经现场踏勘后自行报入措施费报价中，包干使用，一经中标，不得再以任何理由进行调整。

1.5 承包人被认为已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踏勘现场时充分了解本工程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并已在其投标时就此给予了充分的考虑。

1.6 本工程施工期间的供水供电由招标人在开工前负责协调。中标施工单位进场后应自装管线及计量表具，施工中发生的水、电费用，由中标单位自行支付，施工单位应每月向招标人缴纳水电费，该部分费用应包括在综合单价内。本工程施工期间的排水，由中标人充分根据现场实际状况，制定施工方案，确保防止泥浆水排入市政管线，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另外，中标人在施工中必须严格遵守有关市容、环境保护等的规定，若发生因违反此类规定而被罚款事件，由中标人自行负责。施工排水必须经沉淀池过滤后，方可排入就近市政雨水窨井内，各投标人必须根据现场情况和上述要求设置沉淀池，并考虑防汛、防台需要，制定措施方案，确保排水通畅，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在措施费中自报，计入总报价一次包定。中标施工单位在工程施工期间，必须设有专门的防汛、防台、治安、安全消防等方面的组织机构。建立防汛、防台、治安、安全消防方面的制度和措施，并报招标人、

监理单位及有关部门备案。投标人应将防汛、防台、治安、安全消防相关所有费用，计入措施项目清单，中标后包干使用。

1.7 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施工现场的各项保障工作，做好场内外的防控工作的各项费用列入措施费清单自报，中标后包干使用。

1.8 施工中严格按图施工，不得擅自变更招标内容。完成 2022 年柳港镇胡光村农村人居环境优化项目招标范围要求的全部内容。招标文件属合同的附件。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资格审查

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注：开标后根据《资格性及符合性响应表》要求采购人（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所有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当合格投标人满足 3 家时才组织评审。

二、投标无效情

1、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性响应表》以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除上述以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投标人须知》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三、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 100 分。

（二）评标委员会

1、本项目具体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及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或全部由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招标人将按照相关规定，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2、中标候选人推荐办法：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 5 人组成。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出中标候选人，如果投标人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如果报价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3、评委应坚持公平、公正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三）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1、投标文件初审和符合性审查。

首先，开标后根据《资格性及符合性响应表》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所有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并将审查结果形成书面材料。合格投标人 3 家及以上的，评标委员会应根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书面审查结果在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符合性检查”代录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代理机构将做项目“挂起”，进入失败流程并注明失败原因。

其次，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响应。

2、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也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比较与评分。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细则》，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4、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其中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目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如果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如果报价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四）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一、采用综合因素评标办法。

二、综合评估包括技术标和商务标，并分别评分。商务标总分为 30 分，技术标总分为 70 分。

三、商务报价得分（30 分）

1、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投标人的得分按如下方式计算：

报价分=30×（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2、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制定的《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3 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格（本项目财政批复为服务类）。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的相关规定认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技术标报价得分（70 分） 详见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项目级 8 分

序号	评估要素	主要评估内容	主客观分	分值	评分细则
一	同类及类似项目经验	同类及类似项目经验	客观分	8	投标截至日前三年内，投标人类似项目经验（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扫描件,项目类别指乡村振兴改造或者村庄改造或者人居环境提升），每提供一份得 2 分，最高得 8 分

包级 92 分

序号	评估要素	主要评估内容	主客观分	分值	评分细则
一、	报价	投标报价	客观分	30	1、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最终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投标人的得分按如下方式计算： 报价分=30×（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2、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相关规定认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3 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格。
二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主观分	28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包括工程特点、重点与难点描述的准确性及相应针对性措施，主要分项工程技术方案的合理性、先进性、切实可行性。 其中施工方案满分 18 分（符合为 13-18 分，基本符合为 7-12 分，与招标要求有明显不足为 0-6 分）； 其中技术措施满分 7 分（满分 7 分，符合为 6-7 分，基本符合为 3-5 分，与招标要求有明显不足为 0-2 分）； 其中农民工工资支付暂行办法”执行的承诺保证及处罚措施满分 1 分（满分 1 分，承诺 0.5 分、处罚措施 0.5 分）； 其中建筑垃圾及渣土处置方案满分 2 分（满分 2 分，符合为 2 分，基本符合为 1 分，与招标要求有明显不足为 0 分）
三	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管理措施、创优计划	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管理措施、创优计划	主观分	10	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创优计划；（满分 10 分，符合为 8-10 分，基本符合为 4-7 分，与招标要求有明显不足为 1-3 分）。其中质量满分 2 分、安全满分 2 分、文明施工满分 2 分、环境保护满分 2 分、创优计划满分 2 分。
四	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主观分	2	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满分 2 分）。
五	资源配备计划	资源配备计划	主观分	3	资源配备计划（劳动力满分 1 分、主要机械设备满分 1 分、主要原材料满分 1 分）（满分 3 分）
六	特殊及应急预案、成品保护	特殊及应急预案、成品保护	主观分	4	特殊气候条件下的施工方案及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 1 分；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 1 分；疫情防控期间施工现场的各项保障措施工作 2 分。（满分 3 分）
七	各方配合	各方配合	主观分	3	与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配合 1 分、监理（包括财务监理）配合 1 分、设计人的配合 1 分（满

					分 3 分)
八	项目管理机构	项目管理机构	主观分	3	项目管理机构（含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其他主要人员的资格）（满分 3 分）
九	施工总平面布置	施工总平面布置	主观分	3	施工总平面布置规划（满分 3 分）
十	优劣性分析及解决方案	优劣性分析及解决方案	主观分	6	对本项目区域环境、地理位置、自然资源、项目背景和建设内容、项目建设的优劣性分析及解决方案。（满分 6 分，符合为 6 分，基本符合为 3-5 分，与招标要求有明显不足为 0-2 分，视熟悉程度、针对性、详细程度、合理性等评审）

最小打分单位：小数点后两位

注：投标文件中如对上述评分内容有缺项、漏项的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符合上述规定的，该项内容不得分。

四、政策扶持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制定的《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精神，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产品的价格给予货物服务 3（工程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4%（工程 2%）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符合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招标文件有关格式），否则不予认定。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符合财库〔2017〕141 号文中所示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政策；符合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招标文件有关格式）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工程，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投标人凡符合上述政策的，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文件进行评定。

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本项目招标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项目予以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招标人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否决投标评审

1、不满足以下资格条件

序号	资格条件	响应内容说明	详细内容所在投标文件页次	备注
资格条件				
1	营业执照（含有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2	具备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其以上资质及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者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者被授权人身份证			
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 声明函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需盖章及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人签字 ）			
6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7	非联合体投标			

2、不满足以下实质性要求

序号	实质性要求	响应内容说明	详细内容所在投标文件页次	备注
实质性要求				
8	投标人不存在：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9	投标人不存在：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2）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要求的；			
10	投标人不存在：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3）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函 》、《 投标承诺书 》、《 开标一览表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资格性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签字或盖章的，或签字盖章不齐全的；			
11	投标人不存在：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4）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12	投标人不存在：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5) 经评标委员会审定，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要求；			
13	投标人不存在：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6) 经评标委员会审定，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投标人不能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14	投标人不存在：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7)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15	投标人不存在：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8)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16	投标人不存在：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9)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投标人不存在：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0) 投标人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及招标文件中标有“★”条款要求的；			
18	投标人不存在：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1) 出现不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其中《投标人须知》及招标文件中标有“★”条款要求的罗列如下：

★营业执照（含有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原件彩色扫描件）；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其以上资质和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原件彩色扫描件）；投标人项目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其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均在有效期内）；项目负责人有无在建工程以投标人提供的真实有效且盖章的《投标人员情况表》为准，在册且无在建项目记录（投标截止日前两个工作日内通过查询结果页面查看在册且无本市备案在建项目）（同一报建编号的工程分期施工的除外，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彩色扫描件（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报名时须提供，须加盖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被授权人需为本公司在册员工，提供社保在册证明）；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彩色扫描件（法定代表人报名时须提供，须加盖公章）；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

行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查询页面网页截图的彩色扫描件；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原件彩色扫描件）；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需盖公章及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人签字）；

★拟派项目管理机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负责人、安全管理负责人等核心成员缴纳社保名单复印件；

★投标报价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上海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应用规则执行。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执行“沪建交【2006】445”文件中 3.3% -3.8% ，报价不应低于招标文件规定最低费用的 90%；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执行“沪建市管【2019】24 号”文件；

★各投标单位投标报价：组价文件中人工费占总价比例异常的（低于常规占比），由评标委员会复核及确认后作废标处理，不进入详细评审；

★增值税：国家税法规定的应计入建设工程造价内的增值税，即为当期销项税额。当期销项税额=税前工程造价×增值税税率。增值税税率为 9%；

★本工程最高限价：535.1584 万元；

★工程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规定的一次性验收合格 100%标准；

★施工周期：施工工期 120 日历天（开工日期以书面开工报告为准）。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否决性条款将在本条集中予以载明。补充招标文件中增加或者删除否决性条款的，招标人会将修改后完整的否决性条款集中载明。未集中载明的否决性条款，在评标中不予认可。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一、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1、投标函格式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招标公告，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

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向贵方在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交投标文件 1 份。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单位投标总价为：_____（人民币）_____元；

2. 遵守招标文件各项条款及一切有关规定；

3. 向贵方提供所有与投标项有关的真实有效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4.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5.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_____日。

6.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7. 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8.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9.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10.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并对可能发生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的投标内容不一致、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承担全部责任。

11. 我方同意网上投标内容均以网上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对开标记录进行校核及勘误，授权代表不进行校核及勘误的，由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12.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货物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3）我方近期有关投标型号货物的生产、供货、售后服务以及性能等方面的重大决策和事项：

(4) 我方最近三年内因违法行为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情况:

(5)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 _____

电话、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名称 (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2、投标承诺书

本公司承诺：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 _____ 项目的投标。

一、不提供有违真实的材料。

二、不与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三、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谋取中标。

四、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五、不进行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投诉。

六、不在投标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七、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注册建造师不同时在两个及两个以上的建设项目上担任施工项目负责人。

八、遵守国家和本市安全、质量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质量员、安全员的数量和人选的相关规定。

九、加强对分包和劳务分包管理，对所分包工程的安全、质量和进度承担责任，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按时将分包合同报行政部门备案。

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及合同约定，执行合理的施工工期。

十一、保证建筑材料符合相关标准和设计要求，不使用未经检测或者检测质量不合格的建筑材料。

十二、近三年本企业及法定代表人、拟委托的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

十三、本公司若违反本投标承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四、其他承诺：_____。

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拟任项目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盖执业章**）：

拟任项目负责人手机：

年 月 日

3、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2022 年泖港镇胡光村农村人居环境优化项目包 1

项目名称	自报质量	自报工期（日历天）	备注	投标总价(总价、元)

注：

-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 （2）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 （3）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4、投标函附录 A：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投标标书情况汇总表

建设工程名称：_____

单位工程名称	报 价（万元）							备注
	总计	其中						
		分部分项工程 量清单报价	措施费报价	其他项目费 报价	规费报价	增值税报价		
合计								

备注：1.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_____ ；

2. 自报价施工工期_____日历天，自报质量_____；

3. 安全文明施工费：_____万元

4.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手机号：_____身份证号：_____

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5、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序号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响应内容说明	详细内容所在投标文件页次	备注
资格条件				
1	营业执照（含有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2	具备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其以上资质及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者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者被授权人身份证			
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 声明函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需盖章及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人签字 ）			
6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7	非联合体投标			
实质性要求				
8	投标人不存在：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9	投标人不存在：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2）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要求的；			
10	投标人不存在：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3）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函 》、《 投标承诺书 》、《 开标一览表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资格性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签字或盖章的，或签字盖章不齐全的；			
11	投标人不存在：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4）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12	投标人不存在：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5）经评标委员会审定，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要求；			
13	投标人不存在：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6）经评标委员会审定，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投标人不能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			

	料的；			
14	投标人不存在：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7)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15	投标人不存在：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8)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16	投标人不存在：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9)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投标人不存在：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0) 投标人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及招标文件中标有“★”条款要求的；			
18	投标人不存在：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1) 出现不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6、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项目名称:

序号	内容	页码范围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			

说明：上述具体内容要求可以参照本项目评标方法与程序及评分细则。

7、投标标书情况汇总表

投标标书情况汇总表

项目名称：_____

总报价：（大写）_____（小写）_____

施工工期：

工期奖罚承诺：_____

质量目标：_____

质量目标的奖罚承诺：_____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手机号码：

投标单位：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8、报价组成明细

报价组成明细及收费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及其上海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应用规则报价格式）

投标人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注：1、投标报价应根据本项目设施量表列出明细报价。

2、报价单位应包含认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须列明细。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 标 总 价(封 面)

招 标 人：_____

工 程 名 称：_____

投标总价（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投 标 人：_____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_____

（造价人员签字）

编制时间： 年 月 日

表 1-建设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建设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汇 总 内 容	金 额（元）	其中：材料暂估价 （元）
1	单体工程投标价格汇总		
1.1			
1.2			
1.3			
1.4			
1.5			
2	措施项目费		
2.1	总价措施费		
2.1.1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费		
2.1.2	其他措施项目费		
2.2	单价措施费		
3	其他项目费		
3.1	暂列金额		
3.2	专业工程暂估价		
3.3	计日工		
3.4	总承包服务费		
4	规费		
5	增值税		
合计=1+2+3+4+5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报价汇总表

页码:

序号	分部工程名称	金额(元)	其中：材料 暂估价 (元)
合计			

55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第 页 共 页

[illegible]

56

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金 额（元）
1	整体措施项目（总价措施费）	
1.1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费	
1.2	其他措施项目费	
2	单项措施费（单价措施费）	
合计		

表 5-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清单与费用明细表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清单与费用明细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金额
1	环境保护			
1.1	沪措 0109010	粉尘控制		
1.2	沪措 0109020	噪音控制		
1.3	沪措 0109030	有毒有害气体控制		
小计				
2	文明施工			
2.1	沪措 0110010	安全警示标志牌		
2.2	沪措 0110020	现场围挡	包括大门	
2.3	沪措 0110030	各类图表		
2.4	沪措 0110040	企业标志		
2.5	沪措 0110050	场容场貌		
2.6	沪措 0110060	材料堆放		
2.7	沪措 0110070	现场防火		
2.8	沪措 0110080	垃圾清运		
小计				
3	安全施工			
3.1.1	沪措 0112010	楼板、屋面、阳台等临时防护		
3.1.2	沪措 0112020	通道口防护		
3.1.3	沪措 0112030	预留洞口防护		
3.1.4	沪措 0112040	电梯井口防护		
3.1.5	沪措 0112050	楼梯边防护		
3.1.6	沪措 0112060	垂直方向交叉作业防护		
3.1.7	沪措 0112070	高空作业防护		
3.1.8	沪措 0112080	操作平台交叉作业		
3.1.9	沪措 0112090	作业人员必备安全防护用品		
小计				

续上表

序号	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金额
----	----	------	------	----

4	临时设施			
4.1	沪措 0111010	办公用房	办公室、会议室、文体活动室、值班室等	
4.2		生活用房		
4.2.1	沪措 0111020	宿舍		
4.2.2	沪措 0111030	食堂		
4.2.3	沪措 0111040	厕所、浴室、开水房等	密闭式垃圾站、盥洗设施、化粪池等	
.....				
4.3		生产用房		
4.3.1	沪措 0111050	水泥仓库		
4.3.2	沪措 0111060	木工棚、钢筋棚		
4.3.3	沪措 0111070	其他库房	包括分包使用库房	
.....				
4.4		临时用电		
4.4.1	沪措 0111080	配电线路		
4.4.2	沪措 0111090	配电开关箱		
4.4.3	沪措 0111100	接地保护装置		
.....				
4.5		临时给排水		
4.5.1	沪措 0111110	供水管线	管具、表具、阀门	
4.5.2	沪措 0111120	排水管、沟		
4.5.3	沪措 0111130	沉淀池		
.....				
4.6		临时道路		
4.6.1	沪措 0111140	临时道路		
4.6.2	沪措 0111150	硬地坪		
小计				
合计				

表 6-其他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其他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工作内容、说明及包含范围	金 额（元）
1		夜间施工费		
2		非夜间施工照明费		
3		二次搬运费		
4		冬雨季施工		
5		地上、地下设施、建筑物的临时保护设施		
6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		
...	...			
合 计				

注：1. 最高投标限价根据工程造价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编制；
 2. 投标报价根据拟建工程实际情况报价；
 3. 措施项目费用应考虑企业管理费、利润因素。

表 7-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工程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 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人工费
本页小计									
合 计									

注：按照规费计算要求，须在表中填写人工费；招标人需以书面形式打印综合单价分析表的，请在备注栏内打√。

表 8-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金 额（元）	备注
1	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			明细详见 表_____
2	暂估价			
2.1	材料暂估价		—	明细详见 表_____
2.2	专业工程暂估价			明细详见 表_____
3	计日工			明细详见 表_____
4	总承包服务费			明细详见 表_____
合 计				

注：材料暂估单价进入清单项目综合单价，此处不汇总。

表 9-暂列金额明细表

暂列金额明细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 目 名 称	计量单位	暂列金额（元）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合 计				

注：此表由招标人填写，也可只列暂列金额总额，投标人应将上述暂列金额计入投标总价中。

表 10-材料暂估单价表

材料暂估单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illegible]

注：1. 此表由招标人填写，并在备注栏说明暂估价的材料拟用在哪些清单项目上，投标人应将上述材料暂估单价计入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中。

2. 材料包括原材料、燃料、构配件以及按规定应计入建筑安装工程造价的设备。

表 11-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拟发包（采购）方式	发包（采购）人	金额（元）
1				
合计				

注： 此表由招标人填写，投标人应将上述专业工程暂估价计入投标总价中。

表 12-计日工表

计 日 工 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编号	人工工种	单位	暂定数量	综合单价	合 价
一	人 工				
1					
2					
3					
4					
二					
1					
2					
3					
4					
5					
6					
三					
1					
2					
3					
4					
合 计					

注： 此表项目名称、数量由招标人填写，投标时，单价由投标人自主报价，计入投标总价中。

表 13-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工 程 名 称	项目价值（元）	服务内容	费率（%）	金额（元）
1	专业工程				
2	发包人供应材料				
合 计					

注： 此表由招标人填写，投标人应将上述专业工程暂估价计入投标总价中。

表 14-规费、增值税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规费、增值税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 率 (%)	金 额 (元)
1	规费			
1.1	社会保险费	按文件规定		
1.2	住房公积金	按文件规定		
2	增值税	按文件规定		
合 计				

主要综合单价分析项目清单表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综合单价

表 16-主要材料（设备）数量与计价表

主要材料（设备）数量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材料（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金额(元)	
						单价	合价

表 17-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工程数量			计量单位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定额编号	定额名称	定额单位	数量	单 价				合 价			
				人 工 费	材 料 费	机 械 费	企 业 管 理 费 和 利 润	人 工 费	材 料 费	机 械 费	企 业 管 理 费 和 利 润
人工单价		小 计									
元/工日		未 计 价 材 料 费									
清单项目综合单价											
材料费明细	主要材料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暂估 单价 (元)	暂估 合价 (元)
	其它材料费							—		—	
	材料费小计							—		—	

注：1. 如不使用本市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计价依据，可不填定额项目、编号等。

2. 招标文件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按暂估的单价填入表内“暂估单价”栏及“暂估合价”栏。

二、相关证明文件格式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在此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致：_____

我 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
单位在职职工 _____（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
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
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方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
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
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在此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注册地/营业地：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受托人（签字或盖章）：
住所：
身份证号码：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3、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一）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在册人数

（三）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 4、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技术响应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1、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工程名称: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已承担在建 工 程 情 况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原服务单位	项目数	主要项目 名称

一旦我单位中标，将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我方保证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机构。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

2、项 目 经 理 简 况 表

工程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项目经理等级		项目经理证书编号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经理年限			
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工程质量	

3、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工程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技术负责人年限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 日期	在建或 已 完	工程质量

4、 近三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本表类似项目定义及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5、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本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6、拟投入的主要机械设备表

工程名称：

序号	机械或 设备名称	型号 规格	数量	国别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 (KW)	生产 能力	用于施 工部位	备注

7、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提交的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中标的投标人还应按合同条件有关条款的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各分项工程各阶段的完工日期和分包合同签订日期。
3. 施工进度计划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适应。

8、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9、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自愿参加贵单位（公司）_____项目的投标，并接受对我公司的资格审查，我公司承诺：我公司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根据贵单位（公司）提出的资格审查合格条件标准和要求，本公司递交的投标文件中的内容没有隐瞒、虚假、伪造等弄虚作假行为。若发现该行为，贵公司可以拒绝我公司投标，如已中标，可取消我公司中标资格，并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我公司弄虚作假、违反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做出的任何处理。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年 月 日

10、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 __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1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记录的声明函

本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若采购单位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招标活动，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13、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部
局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

制定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2022 年柳港镇胡光村农村人居环境优化项目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2022 年柳港镇胡光村农村人居环境优化项目。

2. 工程地点： 柳港镇胡光村。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松采管（2022）889 号、柳党政办字（2022）15 号。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 2022 年柳港镇胡光村农村人居环境优化项目，建设内容为新三路北侧防腐木平台、沿线灯光、给水排水、污水设施、水泥明沟、广告标牌、健身器材、绿化种植等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 图纸范围内的 2022 年柳港镇胡光村农村人居环境优化项目，建设内容为新三路北侧防腐木平台、沿线灯光、给水排水、污水设施、水泥明沟、广告标牌、健身器材、绿化种植等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开工日期以书面开工报告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施工工期总日历天数：[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和上海市地方施工验收规范规定的质量标准和工程备案标准，竣工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方式。

3. 付款约定：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的 30%（指扣除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安全防护及文明施工措施费报价、生产工人社保费及相关规定后剩余的合同价）以及安全防护及文明施工措施费报价的 50%作为工程预付款；经施工监理、财务监理单位和招标人核实月工程量后，在 30 天内向承包人支付已核实工程量价款的 70%；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80%（若有重大变更，需双方另行协商确定），待审价结束后付至审定价的 97%，留审定价 3%的工程款待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无息支付；生产工人社会保险费由承包单位每月按缴纳的社保凭证向建设单位申请核付，按实结算。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详见投标文件中建造师名字。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_____ 松江区泖港镇新宾路 358 号 _____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_____ 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 _____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4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2 份,承包人执 2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共同印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施工期间双方签署的相关文件及资料；2、招标文件及附件（答疑纪要、招标文件补充文件、工程量清单）；3、中标通知书；4、本合同协议书；5、本合同专用条款；6、投标书及其附件；7、本合同通用条款；8、质量保修书；9 施工图纸及设计变更；10、补充合同；11、双方协商一致的其他书面文件；12、标准、规范及其有关技术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2.5 设计人：

名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施工现场附近的大临设施、材料堆场等。

1.1.3.9 永久占地包括：（此处空白）。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在正常施工期间红线范围内的临时施工场地。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承发包价格管理办法》、《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及现行有关国家和上海市的建筑法规、规章。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执行国家、建设部和上海市颁布的所有现行规范和标准，若上述标准和规范做出修改时，则以修改后的新标准和规范为准，有出入的则以较严格的为准。工程竣工验收按建设部《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和沪建建管（2001）第 003 号《上海市建设工程竣工备案实施细则》规定执行。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施工期间双方签署的相关文件及资料；2、招标文件及附件（答疑纪要、招标文件补充文件、工程量清单）；3、中标通知书；4、本合同协议书；5、本合同专用条款；6、投标书及其附件；7、本合同通用条款；8、质量保修书；9 施工图纸及设计变更；10、补充合同；11、双方协商一致的其他书面文件；12、标准、规范及其有关技术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 7 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提供 8 套施工图纸其中包括 3 套竣工用图纸，若承包人需增晒图纸，发包人可提供协助，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进度计划表、工作量完成报表以及下月工作计划报表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在开工前 7 天提供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并报监理工程师批准实施、每月 15 号前提供施工进度计划表、工作量完成报表以及下月工作计划报表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施工图纸及招投标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由承包人统一制订现场出入卡，凭卡进出现场。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招标人规定范围为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在正常施工期间施工区域范围内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均由承包人免费占用和使用，同时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其施工所需的全部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合同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部分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维修、养护和管理），并承担相应费用。承包人修建和管理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发包人、监理人以及与其他承包人使用，同时需无条件提供邻近地块工程的道路使用需求。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1. 11. 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_____。

1. 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是_____。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的_____。

2. 发包人

2. 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控制工程进度、质量、文明施工、安全，负责合同的切实履行和其它与工程有关的签证、变更等事宜_____。

2. 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 4. 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签订施工合同后方可进场，取得施工许可证开始施工。

2. 4. 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开工前发包方确保水、电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确定点；承包方进场后由承办方根据临时设施和施工位置接到所需部位。（仅指临时设施区域）_____。

2. 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

3. 承包人

3. 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_____。

a、竣工图一定要与实际情况相符，要保证图纸质量，做到规格统一，图面整洁、字迹清楚；不得用圆珠笔或其他易于褪色的墨水绘制。竣工图要经承担施工的技术负责人审核签
认。

b、凡按图施工没有变动的，则由承包人在原施工图上加盖“竣工图”标志后，即作为
竣工图。

c、凡在施工中虽有一般性设计变更，但能将原施工图加以修改补充作为竣工图的，可
不重新绘制，由承包人负责在原施工图（必须是新蓝图）上注明修改的部分，并附以设计变
更通知单和施工说明；加盖“竣工图”标志后，即作为竣工图。

d、凡结构形式改变、工艺改变、平面布置改变以及有其他重大改变，不宜再在原施工
图上修改、补充者，应重新绘制改变后的竣工图。由于设计原因造成的，由设计人负责重新
绘图，重新绘图按原图编号的末尾加“竣”字；由于施工原因造成的，由承包人负责重新绘
图；由于其他原因造成的，由承包人自行绘图或委托设计人绘图，并由承包人负责在新图上
加盖“竣工图”标志并附以有关记录说明，作为竣工图。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4 套（其中 2 套提交城建档案编制单位，2 套提交建设单位）。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竣工图及竣工资料的编制费用均已包含在施工措施费中由承包人承担。如发生上述 3.1.（9）.d 条约定的情况，非承包人原因致使需设计人重新绘制施工图的出图费用则由发包人另行承担，因设计人原因造成重新绘制施工图的出图费由设计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上述竣工资料应当在合同规定的验收完成后 28 天内提交给发包人，承包人若未按时交付工程竣工文件资料的，发包人可不予办理工程竣工结算并拒付工程结算尾款。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工程验收前，承包人必须提供一套竣工图；竣工验收合格后，再提供符合工程现状的竣工图及竣工文件三套（纸质文件共四套）以及一套影像资料和一套电子版光盘竣工资料供发包人存档。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a、为确保工程施工进度、质量和安全，履行承包人投标时的承诺，承包人保证按照经监理工程师批准的工程施工进度计划，及时派出投标时承诺拟派出的现场施工主要管理人员（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和预算员）和施工班组技术骨干以及施工人员到发包人工地现场，做好工程各项施工工作。

b、在施工现场使用的施工机械设备，其设备的性能、规格和数量不得低于投标承诺书和施工组织设计（方案）中所拟采用的施工机械设备。

c、承包人应负责已完工部分工程的保护工作，应做好防雷电、防火等的安全防护工作，承担施工现场和施工人员的治安、环境卫生、计生、外来人员暂住手续等管理工作和相关费用；若发生任何事故，均由承包人全部负责。

d、承包人负责按照有关部门要求及时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并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

e、承包人应当详细了解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采取适当措施予以保护，如果承包人单方面原因造成上述标的物发生破坏时，承包人应当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并使发包人免受任何损失，包括经济和名誉。

f、承包人必须加强社会保险费、施工现场的安全和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的使用管理，做到专款专用。

g、因承包人不按施工设计图纸施工或违反施工规范进行施工或建筑材料设备、施工工艺不合格等产生的工程质量问题而引起的返工、补救、整改或重建，其全部责任和费用以及赔偿均由承包人全部承担。

h、工程竣工一次验收时未能达到协议书规定的工程质量标准，则承包人除了应当按照有关验收部门的要求整改，使其达到协议书规定的标准，不合格部分还应以单体工程计

算，按竣工结算价 2%赔偿发包人，投标人自报处罚措施不低于招标合同约定的比例。

i、承包人不得向与施工无关的第三者提供施工图纸和工程资料，且不能遗失、泄露和转让；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全部由发包人收回。

施工中标后，中标人应当在开工后 30 天内根据现场施工图纸提出工程量调整报告，提交财务监理及建设单位核实后确认，该确认文件作为施工合同的附件及最终结算的依据，除施工过程中的有效签证变更及设计变更外，该调整价即为最终结算价；如中标人开工后 30 天内对原招标文件工程量未提出任何疑义，且财务监理或建设单位对工程量无调整意见的，视为默认，并签署确认文件（财建【2004】369 号文规定时效内），除施工过程中的有效签证变更及设计变更外，中标价即为最终结算价；如中标人开工后 30 天内对原招标文件工程量未提出任何疑义，而财务监理或建设单位对工程量有调整意见的，中标人在收到该调整意见后 14 日历天内，应予以答复或确认，逾期视为默认，并签署确认文件（财建【2004】369 号文规定时效内），除施工过程中的有效签证变更及设计变更外，财务监理或建设单位的工程量调整意见即为最终结算价依据。**（本项目不做一个月工程量清单调整）**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详见投标文件 ；
身份证号： 详见投标文件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详见投标文件；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详见投标文件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详见投标文件；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详见投标文件 ；
联系电话： 详见投标文件 ；
电子信箱： 详见投标文件 ；
通信地址： 详见投标文件；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施工承包合同的执行与监督；负责项目部工作包括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保修阶段的施工管理工作；负责提出施工技术方案、施工进度计划、施工质量保证系统和安全保证体系工作；主持对工程建设有关协作单位的协调工作，协调召开施工方工程例会和专题协调会等。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驻现场工作不得少于 25 天，每少一天承包人承担违约金人民币 500 元/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按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一进行处罚。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违约金人民币 300 元/次。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为确保工程施工进度、质量和安全，履行承包人投标时的承诺，承包人保证按照经监理工程师批准的工程施工进度计划，及时派出投标时承诺拟派出的现场施工主要管理人员（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和预算员）和施工班组技术骨干以及施工人员到发包人工地现场，做好工程各项施工工作。承包人未经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批准，不得更换投标时承诺的上述拟派出施工现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如承包人擅自更换投标时承诺的上述拟派出施工现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按照以下标准由承包人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

a、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每人次伍万元人民币；

b、擅自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每人次贰万元人民币；

c、擅自更换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和预算员，每人次壹万元人民币。

如承包人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因刑事犯罪、伤病丧失工作能力等确属不能履行职责需要变更的，须经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批准更换，其接替人员的资格、业绩和荣誉不得低于被替换人员。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如因承包人派驻的现场管理人员无法胜任现场工作需求或违反相关建设程序违规施工时，发包人有权撤换其施工管理人员；如因承包人拒不撤换且无正当理由的，承包人同意按每人次伍万元人民币接受处罚。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发包人认为有必要进行分包且经承包人同意分包的项目。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承包人自收到专业分包项目工程价款后 14 天内应向分包人进行支付，如超过时间未能向分包人支付的承包人应向分包人支付每天 2000 元人民币的违约金，如发包人发现有累计三次以上未能正常向分包人支付的，发包人有权直接向分包人帐户直接支付，并从承包人应付款帐户中相应扣除。但如果由于专业分包单位违反分包合同约定的主要条款，致使工程质量存在隐患或影响关键施工进度或存在分包合同可能终止时，承包人向发包人进行特别说明后有权停付相应的工程款。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工程开工至竣工验收通过后 28 天内。竣工验收交付发包人使用前，承包人应负责全部成品半成品的保护工作，并承担全部费用。如发包人需要承包人在期满之后继续照管看护工程时，由双方另行协商约定工程照管看护费用和时间。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否。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履约担保的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为中标价的____%，当中标价比最高投标限价低 20%及以上时，中标人还应在合同签订之前提交“低价中标风险担保金”。低价中标风险担保金=（最高投标限价-中标价）*10%。

承包人提供风险担保金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

中标人不能按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

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具体如下：

(1) 履约保证金作为中标人履行合同的一种特殊担保，其性质和效力应视合同中有关履约保证金条款的具体约定而定。除双方当事人合同中明确约定为定金属性并适用双倍返还罚则外，履约保证金的性质应认定属于质押担保。在中标人承担违约责任后，招标人应退还全部的履约保证金。

(2) 履约保证金作为中标人承担违约责任的担保，如果中标人没有及时承担违约责任，履约保证金可作为招标人损失的弥补；如果中标人承担了相关责任，则招标人应在合同责任解除后退还全部的履约保证金。

2、中标人不履行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颁发工程接受证书(即竣工证书)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工程接受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把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履行委托监理合同，全面主持工程监理日常工作，组织协调、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参与图纸会审和施工例会，负责对施工组织设计、质量、进度等进行审核，对工程变更、签证、等办理和审查，以及发生工期增减的报告审核。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中标人必须为招标人及项目监理工作人员提供现场办公室，并为之配备家具、提供照明、空调取暖，负责清扫，维修及随后拆除办公室，另外还要提供汽车临时进出车道，停车场以及合适的人行小道。在提供以上所有这些设施以前承包人应该首先把详细的建议提交建设单位申请批准。有关招标人及项目监理办公室、家具、设备的提供、清扫维修及事后拆除的费用应在措施费中报出，并包干使用。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职 务：；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
(2) ；
(3)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隐蔽工程完工后，由承包人发出隐蔽工程验收通知，三天内由监理组织相关人员验收；分部分项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应在三

天内向监理提出书面验收通知，监理方接到通知后应在合理的时间内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72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本工程要求安全生产无重大责任事故。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本工程要求达到安全质量标准化合格工地，并且施工期间无重大安全事故发生（要求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明确达标措施，经济处罚措施须在技术标中注明）。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签订合同后，开工前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 50%。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图纸会审后 7 天内提供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图纸会审后 7 天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供的书面资料后一周内完成。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供的书面资料后一周内完成。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总工期延误处罚金额为每延误一日历天按 贰仟元执行（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处罚金额大于贰仟元，则按照投

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处罚金额 。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经气象部门确认的 20 年一遇的风、雨、雪等特大自然灾害 ；
- (2) 地震部门确认的距震中在 10 公里内的 5 级以上地震 ；
- (3) 战争、 动乱、 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无 。

7.9.3 经发包人认可的承包人提出的提前竣工的建议应确保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并应办理缩短工期合同变更备案手续。如缩短后工期压缩幅度超过原确定工期标准 15%（含 15%）的，承包人应当组织专家对施工工期进行评估，并出具专家评审认可的施工工期评估报告。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按通用条款执行 。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由承包人承担 。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按通用条款执行 。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按通用条款执行 。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按通用条款执行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10.1.1 施工期间，设计变更必须由设计单位出具书面变更通知或设计修改补充图，招标人将及时递交中标人签收。中标人不得擅自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中标人擅自变更设计所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的损失，由中标人承担，并不得延误工期。

10.1.2 施工期间，凡发生工程业务联系单（非设计原因）、技术核定单等，A：凡由业主提出的，须经设计确认后，由业主委托业主指定的财务监理单位，按招标文件规定结算原则核定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减，再通过业主、中标人、监理、财务监理单位共同协商确认后，由监理指令中标人完成工程业务联系单、技术核定单规定的工作；B：凡由中标人提出的，按“企业自报、设计确认、监理审核、业主批准”原则确定工作量，费用按招标文件规定结

算原则报经业主、财务监理单位审核确定。

10.1.3 设计变更通知单（包括设计修改补充图）、业务联系单、技术核定单等，凡涉及工程量、工程费用的增减时，招标人与中标人应及时办理可供经济计算的签证手续，以作为工程竣工结算处理的依据。

10.1.4 变更原则及具体操作程序按照沪松府[2005]120号文件、沪松府办[2014]86号文件及配套文件规定执行。

10.1.5 对增加项目或变更，中标人应无条件接受并施工，结算方式按本文件结算有关条款规定执行。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A.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因下列因素发生成本变化的，合同价款可作调整：①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重大变化影响合同价款；②双方约定的其他因素。

B. 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 ①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 ②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 ③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审价单位确认后执行。

C. 变更合同价款的组价原则：

- ①工程量计算规则按 2016 定额计价规范执行；
- ②人工、材料、机械的消耗量可参照上海市预算定额（2016）及其他有关定额（已有价格的，消耗量按照原投标时的；有类似价格的，消耗量参照原投标时的）；
- ③人工、材料、机械单价，投标报价中有相同或类似的单价参照投标报价中的单价，无类似单价则参照施工发生期间的市场信息价下浮 8% 结算，若无信息参考的可由施工单位提出适当的价格，报建设单位和审价单位核批；
- ④企业管理费和利润及税金按《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投标标书情况汇总表》中承包人投标承诺的费率和税率计取。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自承包人上报方案后 14 天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自总监理工程师审查通过后 14 天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合理化建议需经发包人确认，节约的工程费用以工程财务监理单位出具的审价报告金额为准。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公开招标或采购的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区政府 86 号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1) 暂估价项目由承包人直接实施。 —

(2) 暂估价项目专业工程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确定分包单位。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本合同价中的暂列金额由发包人掌握使用，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暂列金额后的余额归发包人所有。

11. 价格调整

对于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因本项目工期较短且为人居环境改造项目，主要分项及主要材料比较单一，人、材、机单价最终不予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1 条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已在投标报价中包干计取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1 条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3、其他价格方式：

(1) 本工程全部工程材料、制品原则上均由中标人负责采购、运输到施工现场并保管，同时，对产品质量按《上海市建设工程材料管理条例》全面负责。凡施工用的各种材料、成品、半成品都必须符合质量标准 and 设计要求，并附有质保书或出厂检验合格证，且符合上海市建筑工程有关建筑材料使用规定。业主保留对部分主要材料、设备招标人提供或招标人指定乙购的权力。

(2) 工程使用的材料、制品均应按规定进行现场取样试验，并提供相应试验报告，试验费用由投标人在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中考虑并自理，一旦中标，该费用包干使用，不予调整。

(3) 所有按设计与工程规范要求以及为取得政府、行业主管部门批准所需的任何检测的费用（如桩基检测、室内环境检测等费用），均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措施费中自行考虑并包干，一经中标，不再进行任何费用与工期的调整。

(4) 中标人在施工前对招标人提供、招标人指定乙方采购范围的材料、设备，可向招标人介绍供货商，提供该材料设备的样品、样本及价格等相关资料，报招标人选择和确定。乙供材料、设备采购前也应报招标人和施工监理知晓，在施工中发现质量问题，中标人必须免费更换其他由招标人认可的合格材料、设备，并不得延长工期。如因施工方造成工期延长的，将支付同比例延期付款，直至同比率扣款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明确招标人提供材料和招标人分包材料进场计划并经施工组织设计批准后生效。

(5) 投标人应根据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自行确定施工现场需拆除建、构筑物、地上

地下所有障碍物及拆除后建筑垃圾外运等内容，并计入措施费报价包干。一经中标后，不得再就上述内容提出费用及工期的任何要求。

(6) 本工程若在施工中对原有道路、绿化、管线、设施和装置等损坏，中标人应及时进行修复复原或加固保护等，所涉及费用，经现场踏勘后自行报入措施费报价中，包干使用，一经中标，不得再以任何理由进行调整。

(7) 投标人应根据现场踏勘自行做好土方内运、场内建筑垃圾、余土、淤泥外运或缺土购置，砂石用量和费用估算等内容的计算工作，且按相关规定、业主要求（整体平衡）执行好土方专运工作，相应费用自行计入措施费中，包干使用，一经中标，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调整增减。

(8) 投标人应做好对本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的行车干扰而采取的道路交通组织措施等工作，相应费用自行计入措施费中，包干使用，一经中标，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调整增减。

(9) 本项目施工中若有松土、池塘、明浜、暗浜、淤泥等，投标人应根据现场勘查情况并结合地质勘察报告、施工经验，自行确定处理方案并在施工组织中明确，费用在措施项目清单中细化，且发生的全部费用计入措施项目清单报价包干，一经中标，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调整增减。

(10) 中标人应在工程结束后的一个月内完成相应工程签证办理手续，逾期未完成办理的视为中标人自动放弃该项权力。

(11) 结算原则及具体操作程序按照“《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财建[2004]369号）”文件规定执行。

(12) 因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或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造成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变更，除混凝土、钢筋混凝土模板及支架与脚手架措施项目发生变化（原措施费中已有的措施项目，按原措施项目费的组价方法调整；原措施费中没有的措施项目，由承包人根据措施项目变更情况，提出适当的措施费变更，经发包单位、财务监理单位确认后可调整）外，其他措施费用均不予以调整。

- (13) 二次驳运、运输困难等条件措施费中包干。
- (14) 土质监测、有害土质改良措施费中包干。
- (15) 设计图纸以外的填土工程由建设单位自行解决，资金自负。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生效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中标合同价的 30%（指扣除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安全防护及文明施工措施费报价、生产工人社保费及相关规定后剩余的合同价）以及安全防护及文明施工措施费报价的 50%作为工程预付款；

预付款支付期限：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上海市建设工**

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应用规则及 2016 定额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的 30%（指扣除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安全防护及文明施工措施费报价、生产工人社保费及相关规定后剩余的合同价）以及安全防护及文明施工措施费报价的 50%作为工程预付款；经施工监理、财务监理单位和招标人核实月工程量后，在 30 天内向承包人支付已核实工程量价款的 70%；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80%（若有重大变更，需双方另行协商确定），待审价结束后付至审定价的 97%，留审定价 3%的工程款待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无息支付；生产工人社会保险费由承包单位每月按缴纳的社保凭证向建设单位申请核付，按实结算；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条款执行。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12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不收取，最后一笔工程款支付方法为待本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满后一个月内结清。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3.7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 3%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___/___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 在此情形下, 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1) 保证金的返还方式: 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 应于 14 日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核实。如无异议, 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 14 日内将保证金返还给承包人, 逾期支付的, 从逾期之日起, 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付利息, 并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 14 日内不予答复, 经催告后 14 日内仍不予答复, 视同认可承包人的返还保证金申请。

(2) 保证金预留期限: 本工程依据关于印发《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建质[2005]7 号) 的规定确定本工程的缺陷责任期即保证金预留期限为一年;

(3) 保证金在缺陷责任期内不计利息;

(4)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及计算方式: 本工程的缺陷责任期为一年,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从建设单位组织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至规定的期限为止;

(5) 保证金预留、返还及工程维修质量、费用争议的处理程序: 当和解或调解不成时, 将争议提交松江区仲裁委员会以仲裁方式解决;

(6) 缺陷责任期内出现缺陷的索赔方式: 因中标人工程质量等原因造成的损失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超过质量保证金数额的, 承包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 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7) 其他：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1）经气象部门确认的 20 年一遇的风、雨、雪等特大自然灾害。（2）地震部门确认的距震中在 10 公里内的 5 级以上地震（3）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上海仲裁委员会松江仲裁中心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松江区 人民法院起诉。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八章 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详见上传的图纸及招标工程量清单